

附件三、電話紀錄用紙格式

↑
2.5 公分
↓

(全銜) 公務電話紀錄

| | |
|---|--|
| 協 調 事 項 | |
| 發 通 話 內 容 (受) 話 人 容 | |
| 發 單 職 姓 話 人 位 稱 名 | |
| 受 單 職 姓 話 人 位 稱 名 | |
| 通 話 時 間 | |
| 備 註 | |

裝

訂

線

← 1.5 公分 | 1 公分 →

← 2.5 公分 →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格式以 A 4 七十磅以上模造紙或再生紙製作。
- 二、依據「公文程式條例」，如以電子交換方式行之，得不蓋用印信。
 - (一) 各機關間凡公務上聯繫、洽詢、通知等可以簡單正確說明的事項，均可使用本紀錄。
 - (二) 本紀錄應由發話人認有必要時，複寫兩份，以一份送達送話人。
 - (三) 本紀錄發話、受話雙方均應附卷存檔，以供查考。

↑
2.5 公分
↓